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的解读

2020年07月24日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经国务院同意，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17个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为更好理解和落实《若干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中小企业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对于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有待健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不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凸显。

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多措并举帮助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渡过当前困境的同时，结合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着眼于长期制度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共同研究制定了《若干意见》。

**二、《若干意见》起草中把握的主要原则**

《若干意见》的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策要活，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制度安排，力求提出具体措施更有操作性，更能解决突出问题，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注重做好政策衔接。《若干意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重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形成“长短结合”的多层次政策体系。注重与《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出台的财税、金融、社保等一系列阶段性惠企帮扶政策做好衔接，做到既重当前，更利长远。

（二）注重做好问题导向。《若干意见》聚焦中小企业发展及相关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着力在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健全金融财税支持体系、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更多要求，重在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制度，完善基础性工作，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三）注重做到制度创新。《若干意见》更加突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加大了对提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持力度，并针对当前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进行制度设计。同时，考虑到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冲击，为以后工作中更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在《若干意见》中创新性提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三、《若干意见》的主要特点**

《若干意见》聚焦落准、落细、落实，既提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又对加大财税支持、优化服务体系、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同时对完善基础性制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出了要求，共从7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措施。总体看，《若干意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更加突出了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若干意见》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秉承竞争精神和法治理念，通过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完善公正监管制度等方面，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基础性制度及工作体系，进一步营造良好环境，为实施好各项政策奠定基础。

（二）更加突出了金融和财税支持。在各项政策中，金融财税政策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最直接、最有力、最管用，有利于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让企业更有获得感。《若干意见》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把健全制度的重点放在财税金融支持上，提出了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如：在融资促进方面，提出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等。在财税支持方面，提出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三）更加突出了提升创新和专业化能力水平。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困难，不仅有外界因素，也有企业自身创新能力不足，专业化能力和水平不高等因素。《若干意见》特别强调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推动完善创业扶持和创新支持制度，健全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推动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等。如：明确提出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总而言之，力求通过政策制度设计，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实现创新发展。

（四）更加突出建立和保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从完善和优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到强化组织领导制度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着重从推动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上发力。如，在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方面，要求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等等。在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方面，提出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另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涉及方方面面，既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也是一项政治任务，需要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为此，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方面，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同时，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四、推动《若干意见》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首次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制度设计，是对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总结和提升，是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再次强调和突出，体现了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若干意见》对下一阶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为今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重点。抓好《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是下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充分发挥好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积极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跟踪与督促，会同各部门、各地区共同推动《若干意见》落地，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